（1）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
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
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4 月 21 日